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 人,其中监事叶金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 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影响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设置监事会后,公司监 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,并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